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造

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伟坤

\_\_\_\_\_  
岳 帅

2018年4月18日